

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通环人〔2025〕1 号

关于报送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工程中、高级 职称评审材料的通知

各驻县（市、区）生态环境局，局各直属单位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印发江苏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苏人社规〔2024〕3 号）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工程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报送 2025 年江苏省生态环境工程初、中、高级专业技术评审材料的通知》（苏环职称办〔2025〕1 号）的有关要求，现将本市生态环境工程专业中、高级技术资格评审申报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（一）在我市企事业单位从事生态环境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的

人员，符合评审条件及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均可按照规定的程序申报评审。

（二）公务员、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人员、离退休人员不予申报。

二、相关政策要求

（一）评审条件及学历、资历等要求。严格按照《江苏省生态环境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（试行）》（苏职称办〔2021〕8号）。

（二）关于继续教育。申报人必须参加行业部门（协会）或单位组织的各类继续教育学习培训，取得现职称以来平均每年参加各类学习培训须达到 90 学时。其中公需科目培训须达到 24 学时。

（三）申报人的资历（专业工作年限）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学历、论文、业绩成果等要素的计算均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个人申报。中级职称申报人员登录江苏人社网上办事服务大厅网址（<https://rs.jshrss.jiangsu.gov.cn/web/login>）“网上办事大厅”的“职称申报评审”平台填写相关申报信息。有关事项及表格可从“职称申报评审”平台查阅、下载。需在网上上传本人照片，同时按本通知要求准备书面申报材料。

（二）单位初审。单位应检查申报人申报信息，对申报人的

材料进行初审，在相应的证书、业绩佐证材料等复印件上签字盖章，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报送申报材料。

（三）县（市、区）的申报材料需送当地职称办审核后报市局。

（四）高级职称网上申报登录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（<http://sthjt.jiangsu.gov.cn>），在“政务服务入口”点击“年度职称评审”，进入“江苏省生态环境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系统”填报申报信息。

四、申报材料要求

1.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一式 3 份（完成网上申报后直接打印或在南通职称评审服务平台：资料下载栏目中下载后打印），其中两份用 A3 纸正反打印对折成 A4 小册子格式，一份装订在材料册里，另两份不装订入册）；

2.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人员情况简介表：一式 9 份（A3 纸打印，其中 8 份不装订入册）；

3. 个人近期一寸照片 1 张（粘贴在身份证复印件上）、身份证复印件及参保证明（需提供近 3 年）；

4. 学历（学位）证书复印件（具有多个学历的一并提供），同时应提供学籍登记表和国家教育部学信网电子注册证书信息（有效期 6 个月）；

5. 现职称证书及单位聘用合同复印件；

6. 近 5 年年度考核表或任期考核表复印件；

7. 继续教育证书原件或复印件;
8. 相关获奖(表彰)证书复印件;
9. 专业技术工作总结;
10. 发表或撰写的专业论文(含专题报告);
11. 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公示证明;
12. 反映本人专业技术工作经历(能力)和业绩(成果)方面的佐证材料(含相关扫描件);
13. 申报人员情况登记表(单位盖章);

上述中级职称材料(除个人申报表2份、人员简介表8份及申报人员情况登记表外)按顺序装订成册,中间用彩色插页分隔。高级职称材料按“苏环职称办〔2025〕1号”文件要求申报。

申报人员提交申报材料时应同时签订个人承诺书,承诺提供的相关证书、业绩成果、论文等材料真实可靠,承诺不实的3年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。对通过弄虚作假、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,并记入全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,记录期限为3年。

五、有关事项说明

(一) 申报时间。中级职称网上申报时间:2025年6月10日至7月10日。纸质材料报送时间:2025年7月20日前。高级职称网上申报时间:2025年6月30日—7月30日,纸质材料报送时间:2025年8月18日前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 材料报送地点及联系方式。联系人:袁杰,电话:

59002785；联系地址：南通市生态环境局（崇川区姚港路 52 号江景苑 G 座南楼 611 室），邮编：226006。

（三）申报评审费用。根据“苏人通〔2002〕104 号”文件精神，中级职称，每人收取评审费 200 元，参加评审答辩的另加收评审鉴定费 100 元。高级职称评审费由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按标准收取。

附件：江苏省生态环境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（试行）（苏职称办〔2021〕8 号）

